

夢 與 笑

種二十五第庫文方東

夢 與 笑

622

Laugh and Dream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回（東方笑與夢一冊）
（文庫）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笑·····一

笑之科學的研究·····十七

- 一、緒論
- 二、情緒與表出運動
- 三、笑之原因
- 四、笑之心理及其分類
- 五、笑之生理
- 六、笑之表情論
- 七、結論

晰夢篇·····五五

夢之研究·····七一

- 一、睡眠
- 二、夢及夢中意識
- 三、結夢之原因
- 四、夢與吉凶之豫知
- 五、夢與精神

神病之關係

笑

美國 H. Addington Bruce 著
錢 智 修 譯

劇場啓，觀客集，臺上伶人，或進或退，各奏其曲本。俄頃，譚話稍變，座客受激刺，立呈異態，仰首而譁，身亦隨動。斯時伶人作一談諧語，座客則對之大笑。

帷幕高張，試演技術，環而觀者坐四隅。逾時鉦鈸競奏，藝士齊出，作圓周形而過；後更殿以形狀怪特者六人，塗粉墨，戴圓筩冠，衣服亦白黑斑駁，俶詭離奇；此六人者，初不發一語，但以種種動作，表示其癡憨；座客亦對之而笑。

過市街，見男先女後，疾行而至，適有過客，棄果皮於路旁，前行者誤踏其上，腿部彎曲，兩臂動搖，力欲自持，卒致傾跌；路人見之，咸吃吃作笑；男子既受傷，則面色發

頰，倉皇遁去。

如上所述，原因不同，而皆足以致笑。伶人之趣語，丑角之憨態，路人之不幸，果有何等意義，而足引起可厭之反動耶？此種可厭之反動，於理性生活中，果有何種效用耶？一言蔽之，則吾人何爲而笑是已。

此一問題，提起極易，而解答甚難。其通常之答案，則曰：『吾人之笑，以快樂故。』此不特意義不完，抑且極不的確；世人之不因快樂而笑者，欲舉其例，殆更僕難數。某君者，美國邊境之住民也；一日自外歸，見家室被燬，其妻及子女，屍骸狼藉，遂發狂笑，至血管破裂而死始已。克拉克大學校長霍爾氏（President Hall, of Clark University）爲美國心理學大家，嘗著一文，以答世人對於笑之疑問；謂有十九歲至二十四歲之少年人數輩，於聞友人噩耗時，適環坐一室，於是互相睜眼，羣起而笑，笑已始覺其悲慘。又有少女一人，自認聞朋友死耗時則笑，謂心中並不快樂，實出於情不自禁。更有一少女，聞其舊同學逝世，傷悼至深，然笑聲之烈，乃爲生平所

未覲，雖力自抑制，終不能已。尤有一女，聞人死必笑；一日，方在禮拜堂行葬禮，未幾乃亟亟避去，以其時笑癖又將發作也。

雖身體遭強烈之苦痛，亦有不哭而反笑者；據蘭奇氏（O. Y. Lange）所述，謂有一少年人，嘗因舌本潰爛，由彼醫治，每當苦痛最甚時，則笑聲隨縱，是蓋屢試不爽者。

笑之不由快樂，更不必繁徵博引，但念及呵癢而笑一事，已可見此說之不確矣。且即使此說果確，亦不能解決笑之問題，而祇變更問題之方式；以當吾人發笑時，所聞之言語及所遇之情境，何爲能使吾人快樂，亦不可以不解釋也。實則研究笑學者，亦多知其重要事業，在決定可笑之事之性質。此種事業，本屬難處，故所據之方式既異，而結論亦萬有不齊。雖累年以來，漸有進步，然一加精密之考察，固大都未達於完全也。

今試略引心理學家對於笑之研究，以見其大凡：則有謂可笑之事之要素，在其

事能引起對於所笑之人之瞬間的優勝感情者，此卽霍布士(Thomas Hobbes)所持之『瞬間驕傲說』是也。持此說者，每舉吾人不願笑而笑之事例，以證明其正確。又如誇誕者之大言，滑稽劇之譚話及動作，新聞紙之諷刺畫，其令人齒冷時，常有一種鄙夷之意，相伴而俱生，亦足證是說之可信。卽見小兒劣狀憨態或無理之恐慌，及當他人偶遭不幸而發笑時，謂有瞬間驕傲之感情，亦未始不可。然世間可笑之事，有斷不能發生優勝之感情者，如朋友之戲言，其一端也。不特此而已，吾人一生所遭值，其足以發生優勝之感情者，何可勝數；然往往不令人笑而適令人悲，且有泣涕隨之者，斯非其反對之證據耶？

心理學家培因氏(Alexander Bain)於瞬間驕傲說，頗多矯正；顧其說仍屬不當。據其界說，則笑者爲吾人在不起其他強烈感情之境遇，對於一人或一種興味，含有傲意之貶黜。此說自表面觀之，固大有進步；以可笑之事，必無引起憐憫或悔恨等反對感情之要素，而後可也。然引笑之事物及境遇，使非爲拗執之推想，有斷

不能視為可加貶黜者；則培因氏之界說，固仍不能免於非難也。

試舉例以明之：吾人見小兒戴其大父之冠而隱蔽面首，咸不禁大笑；其可以貶黜者又安在耶？詎小兒可貶黜耶？抑其冠可貶黜耶？抑不在面前之大父可貶黜耶？蓋在此種事例，其不含貶黜之意思，固章灼可見也。又小兒見犬舞則笑，見貓跳則亦笑；其爲笑也，蓋全無惡意在內；持貶黜之說者，又將何以解之？

以霍布士派之界說，無論用何種方式，均不能解釋笑之理由；於是有持『反對』或『不相合』之說者，起而矯正之；然其不滿人意，則一如前說。此派以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爲代表；謂笑者，爲自覺心於無意間，自大事移至小事之自然結果，即吾人所謂降下性之不相合是也；此種界說，其意義不完，甚爲顯著，故自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之說起，旋即消滅。達氏謂可笑之事，其性質必奇異非常，與吾人心理之慣習，或事務之正則，不合或相反；較諸斯氏，固屬稍勝。以吾人所笑之事實，大都含有奇異之要素也。然奇異之事，其不常令人笑，又彰彰明

甚試引美黎諾氏 (Camille Milinaud) 之說以證之。

美氏之言曰：『與正則相反之事，其無可笑之要素者甚多。使奇異爲可笑之要素，則凡事之至奇而至非常者，必最足以引笑；詎知其實不然。跳舞之馬，騰躍之豕，弄瓶缶之樂工，演魔術之技師，與吾人所習見者，皆大相違反，然吾人不因之而笑。即吾人觀魔術而發笑，亦在其附加之戲言與動作；若夫技師之把戲，縱爲吾人之經驗及觀念上所未觀，曾不因是而笑，惟對之驚奇不置而已。』

美氏之駁詰達爾文也如是，至其自己之意見，則雖復新奇可喜，而其不足置信，亦與從前各說相同。彼於不相合之原則，仍承認之；而以笑爲發笑之人以急速之思想過程，將所笑之目的物，爲反省之解剖，而得可笑之結論所致；故事之似不合理者，自所笑之人或物之一面觀之，實出於自然；而吾人亦於是而感其快樂。然小兒者，天下之最易笑者也，無教育之人，亦往往笑口常開，又何嘗有高尙之論理頭腦耶？亦可見美氏之說之不確矣。

與上列諸說大異者，爲法國哲學家柏格遜（Henri Bergson）之新說。其所著之笑論，近由勃黎雷頓（C. Breton）洛斯偉爾（F. Rothwell）二氏譯成英文，在美國出版，即發表其對於笑之研究者也。柏氏以笑爲必要之自然性，從前之哲學家，殆未經道及。其假定奇異爲可笑之要素，頗與達爾文同；然據柏氏之意見，則必爲特種之奇異，而後足以引笑，——即與吾人慣習相反之形式動作或思想，美妙而屬於機械的無彈力性者是已。吾人於頃刻間，認有此種機械性及固定性之存在，於是吾人遂對之而笑焉。

如吾人之見人傾跌於路而笑也，自柏氏論之，其引笑者，不在態度之驟然變更，而在此種變更中無意識之一點。蓋若路上而有石塊，則行路者理宜設法引避而後可；乃因彈力性之缺乏，精神之不貫注，及體魄上之阻礙，是人之筋力，對於必當變更之情境，竟繼續其同等之運動。此行路者之所以傾跌，亦即吾人之所以見之而笑也。而從實際上論之，則均爲固定性或機械性之結果。吾人見丑角之出場及

弄馬而笑，其理由亦復如是：所以笑其斑駁之面龐者，則以生物而加機械之渲染故；所以笑其滑稽之言動者，則以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故。

是故據柏氏之意見，則凡吾人見人之呈現物的印象時必笑：使某甲身蒙被褥，向空騰擲，吾人則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皮球也；又使某乙出入空間，遊行自在，吾人亦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礮彈也；他如無稽之言，打油之語，其令人解頤時，亦適用機械性與無彈力性之原則，不過其理較幼眇耳。試將種種可笑之事，加以精密之解剖，則其根本之觀念，必爲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柏氏之結論有曰：『可笑之事，在以人而呈露似物之狀態，在人類之行爲，因彈力性之缺乏，而傳達純粹的機械性及無生命的運動之印象，』卽此意也。

欲知此種新說之優點及劣點，不可不讀柏氏之原書。書中妙緒環生，欲尋一不能適用其原則之例外事，幾不可得。卽小兒見荷葉之蕩漾，玩具屋之傾倒，或小貓之搖尾而笑時，亦可謂笑之原因，在蕩漾等事具有機械之性質。然從又一方面觀

之，則柏氏之說，因欲推陳出新之故，未免過於牽強，而置可笑之根本原則於不顧。吾人倫常日用間所遇之事，其具機械性固定性及無彈力性而不足以致笑者甚夥，斷非柏氏之說之所能解矣。

柏氏於附加原則中，謂人體之態度姿勢及運動，其可以發笑，與其機械性之程度爲正比例。然軍隊之進行，及體操之演習，固人類機械運動之顯證也，吾人又何爲而不笑乎？柏氏又謂行爲及事件之排列，以單一之組合，而示人以具有生命之幻影，及機械排列之印象者，則足以致笑，如荷葉之蕩漾，即適用是項原則者也。然著棋自動機及打字機等，亦能顯具有生命之運動，又何爲不足致笑乎？

雖然，柏氏之啟人疑問者，尤在其笑論之演繹。彼既以機械性爲可笑之要素，於是照論理學之方式，以笑爲社會的矯正作用；謂固定而不柔順，一成而不變動，板滯而無活氣；一言蔽之，則機械活動而非自由活動，實爲笑所發見之缺點，而隱然有以改正之。吾人之笑，其意思在同類之不完全，或所見之事物示我以不完全之——

現象；而吾人之所以笑，則在有意或無意間，欲以社會譏評之一種方法，引起彼等之注意也。

柏氏之持論，極爲強固，而其解釋笑與可笑事之缺點，亦爲人人所易見；究其理由，則因柏氏以祇能適用於特別現象之意思，解釋笑之普遍現象而已。使吾人之笑，祇在事物之不完全，及其包含不完全之劣狀，則於笑之慾望，必將無法理解。笑之慾望，幾盡人所同具；因是而人類對於引笑爲業者，如喜劇滑稽劇之著者，劇場之丑角，諷刺畫之專家等，每與以至鉅之報酬。斯豈柏氏之說所能解歟？且柏氏之說，若用以解釋童年時代之笑，尤可顯見其悠謬。童年時代，最易發笑，然在此時代，不論有意或無意間，固決不能以笑爲矯正之刺戟性所發動也。

如實言之，則笑之問題，若從詮釋可笑事之性質入手，斷不能得完全之解決。天下之可笑事，其分量每難一定；試以通常所見之事論之，其足以使此一人笑者，對於其他一人，或未必足以引笑，是卽其分量不定之證矣。至於笑之事實，則盡人而

有之，卽有例外，亦屬僅見。由斯以觀，則正當之點，固在研究笑之自身行爲，與其對於能笑者之關係，而不在所笑之人物或言語矣。

從此種不同之方向，以研究笑之問題，將見有數項事實，於吾人大有裨助；其最關重要者，尤在童年時代發笑之易。此余於上文所已述及者也。童年時代之笑，每在生後四五月開始；以前則雖偶有笑態，亦至爲茫昧；而既開始能笑之後，則其動於自然而屢屢發笑，頗足令人驚訝。據爲人父母者所審知，不論何事，幾無不可爲小兒致笑之目的物；而與以笑之事實具回想的要素之各說，則適相反對；蓋小兒笑時，其不具此種要素，固常顯然可見也。

試引希恩女士 (Miss Millicent Shinn) 之實地觀察以證之。女士對於姪女洛思 (Ruth) 童年時代之研究，在近世兒童心理學中，價值至鉅。據其研究，則此女孩於滿五月以後，凡人向彼微笑或言語，必欣然而笑；更逾二月，挈彼至空地，令得匍匐於被褥之上，則凡遇瞬間之快感，日光之隱現，運動及發聲之物之戟刺，無

不發笑；他如跨坐於人足，投仆於人臂，彼亦莞爾而笑；又如智識及筋力上之成功，若指出所詢之圖畫，爬上階梯，及故意自跌，砰然作響時，其笑口亦隨之而啟。

心理學家之研究感情及感情之發表者，於童年時代之笑，所舉之實例頗多，顧往往無原因之可見。其解釋之者，約分兩派：有欲從分析小兒所笑之事物入手，以解釋之者；有較自知足，以笑爲自然所賦與，俾過剩精力得覓有益之出路者。而以後說爲符合於事實。試從小兒之能言者，或成人之較易發笑者詢之，則於笑之原因，縱不能明白作答，必謂其發笑之前，有特殊之感覺相迫，而彼乃隨之而笑；如所謂『余不得不笑』，『余之笑也，所以免除一種之壓迫』，『余覺笑之突然而起』，『余覺有刺戟及潛行之感情，自胃而出口』，皆所以表示其相迫之感覺而已。

童年時代者，體魄之發育最速，而精力之積聚最多者也，故發笑亦最易；而成人之具有笑癖者，又類爲軀體偉大精力充足之人；由斯以觀，則笑爲吾人天賦之特性，而於生理上有重要之作用，亦可見矣。抑不特此而已，少年時代（男子自十四

歲至二十五歲，女子自十二歲至二十一歲，往往屢發癡笑，而其時之發育及伸張力，亦迥出乎尋常。如霍爾氏所述，在行葬禮及聞噩耗時而笑者，其理由亦卽在此。此種少年，其不知因何而笑，殆與小兒無異；其所知者，則有身內之潛勢力迫之使笑，而彼直末由自制耳。

笑之有益於發笑之人，不僅在解除精力之緊張也；據柏黎歐（Preyer），蘇雷（Sully），及希恩女士等對於兒童發笑之研究，則笑之發現，每爲心力過張之反動力，而於寬慰心神，有特別之效用。是誠笑之永久目的，所謂以思想進行之暫時阻礙，減輕精神上之負擔者也。試更進述其理。

蓋童年時代及少年時代，不特體魄上之發育，速度極高而已，因獲得智識之慾望及血氣未定之情境，其精神上之要求，亦至爲強烈。在此時代，其最急之需要，在有或種保護機械，使其心得常爲自動之休息；笑者卽所以供給此種機械者也。使吾人之發笑，不爲過分之延長，則常有一種愉快之感情，隨之而起；其有益於精神，